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42號

聲請人 吳剛魁律師即被繼承人蔡基斗之遺產管理人

上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死亡）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，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）死亡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47號裁定選任聲請人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為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報明債權及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之事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47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為證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

01 文所定期間內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
02 聲明。

03 三、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
04 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
05 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
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
07 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繼承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